

# 南京工业大学文件

南工校人〔2018〕22号

---

## 关于印发南京工业大学教师 出国（境）研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为进一步加快高水平大学的建设步伐，打造一支具有全球视野和国际竞争力的师资队伍，根据上级文件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订《南京工业大学教师出国（境）研修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南京工业大学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二日

# 南京工业大学教师出国（境）研修管理办法

## 一、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快高水平大学的建设步伐，打造一支具有全球视野和国际竞争力的师资队伍，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师资队伍国际化培养坚持“按需培养、择优选派、学用一致”原则，努力拓宽资助渠道，优化师资队伍结构，重点选拔一批教学质量好、科研能力强、发展潜力大的教师出国（境）研修，提升师资队伍的国际化水平。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派出期限为3个月及以上的出国（境）研修教师。

**第四条** 教师出国（境）研修分为公派和自费两种：

### （一）公派出国（境）

- 1、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项目（简称“国家公派”）；
- 2、江苏省政府留学奖学金（简称“省公派”）；
- 3、江苏省高校优秀中青年教师和校长境外研修项目（简称“省境外研修”）；
- 4、学校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出国（境）研修项目（简称“校公派”）；
- 5、学科公派，主要是指部分因学科发展需要，确有出国（境）研修的必要，由学科、学院、个人科研经费支出，或根据与国（境）外单位间合作协议由对方资助的合作科研、访学研修项目。
- 6、其他学校批准，由国家和省厅相关主管部门资助的国（境）

外研修项目。

## （二）自费出国（境）

自费出国（境）是指经学校批准，由个人自筹经费或自行联系并获得资助的出国（境）研修类型。自费出国（境）人员参照公派出国（境）性质进行管理。

## 二、派出期限和条件

**第五条** 国家公派、省公派、省境外研修等相关主管部门资助出国（境）研修项目的派出期限按主管部门批准期限执行。校公派、学科公派以及自费出国（境）的境外研修时间一般为 6 至 12 个月。

对因研修项目的特殊需要需延长研修时间的，须提前两个月提出书面申请，由对方出具延期期间的邀请函，经所在单位同意后上报学校审批。延期原则上只能申请一次，时间不超过 6 个月。

**第六条** 申请公派出国（境）和自费出国（境）人员原则上应在本单位工作 2 年以上，具有良好的专业基础和发展潜力，教学、科研成果突出。

**第七条** 国家公派、省公派、省境外研修等相关主管部门资助国（境）外研修项目的派出条件按上级相关文件规定要求执行。

**第八条** 校公派申请派出条件为：

1、一般不超过 45 周岁，具有博士学位（外语、体育、艺术可适当放宽至硕士学位）。

2、申请人外语水平须达到以下条件之一方可申报：参加“全

国外语水平考试（WSK）”并达到合格标准，成绩有效期为两年，其中英语（PETS5）：笔试55分（含）以上，口试总分2分（含）以上；在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参加相应语种培训并获结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两年；外语专业本科（含）以上毕业（专业语种应与留学目的国使用的语种一致）；近十年曾在同一语种国家学习或工作一年（含）以上。

3、优先选拔已落实境外研修单位的申请人。申请人应选择《泰晤士报》排名前200强高校，或基于本学科在ESI学科排名前100位的大学或世界一流的科研机构，师从一流的导师，进修一流的学科专业。

4、申请校公派须有明确的研修计划、目标和任务，研修内容应与所在学科发展方向一致。

5、获校青年教师授课竞赛一等奖的教师，直接取得校公派资格，但须达到外语合格条件和研修单位排名要求方可派出。研修期间应注重学习研修单位的教学理念、教学方法，深入做好我校与国际知名高校在教学管理、培养方案、课程教学等方面的比较分析，为学校教学改革和建设提出有益的建议，并能推动相关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水平的提高。研修结束后应达到教学事务部提出的研修目标和考核要求。

**第九条** 学科公派和自费出国（境）人员原则上须满足与校公派同等的研修派出要求方可派出。

**第十条** 在校期间曾公派出国（境）研修6个月及以上的人员

(含自费出国(境)),研修结束后须在校工作满3年以上方可再次申请公派出国(境)研修;

**第十一条** 获得国家公派、省公派、省境外研修、校公派等项目资助的教师,如未在有效期内出国(境)研修,有效期满2年后方可再次申报公派出国(境)。

### 三、选派程序

**第十二条** 国家公派、省公派、省境外研修等项目由人力资源部根据上级部门相关通知要求组织申报,并择优报送。

**第十三条** 学校每年下半年开展校公派的选拔工作:

1、个人申请。申请人根据选派条件自愿申请,结合自己的教学科研工作实际提出研修计划,填写《南京工业大学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出国(境)研修项目申请书》,并附相关材料。

2、学院(部)推荐。学院(部)根据学科建设需要,经党政联席会议研究确定拟推荐人选。

3、学校评审。学校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评审结果经公示无异议,正式公布资助名单。

**第十四条** 学科公派和自费出国(境)由申请人提交《南京工业大学教职工出国(境)申请审批表》、正式邀请函、外语证明材料和资助证明,经学院(部)批准后,提前2个月报人力资源部审批。

### 四、政策支持

**第十五条** 学校鼓励支持教师积极申报国家公派、省公派,

获得资助的教师，除享受上级部门拨付的资助外，学校另给予配套资助：

1、教师获国家公派、省公派资助赴国（境）外研修，具体资助额度为1万元（研修时间6个月至12个月）或2万元（研修时间为12个月及以上）。

2、申请国家公派、省公派获批6个月以上但不足12个月者，派出前可经个人申请、主管部门批准延长研修时间至12个月，学校按照校公派12个月的标准补足经费，但不再另行给予配套经费。

3、省境外研修不享受学校配套资助。

**第十六条** 获校公派资助的教师，学校按以下标准资助出国（境）访学经费：

（1）出国（境）研修6个月资助6万元；

（2）出国（境）研修12个月资助10万元。

**第十七条** 国家公派、省公派、省境外研修、校公派及学科公派资助出国（境）研修的教师，在规定的研修期限内（不含派出后申请的延期时间），全额发放考核奖励；自费出国（境）人员和公派出国（境）延期人员停发考核奖励。

## 五、管理考核

**第十八条** 研修人员应在派出有效期内出国（境）开展研修工作。国家公派、省公派、省境外研修的派出有效期按相关文件精神执行；校公派的派出有效期为两年，逾期自动取消资格。

**第十九条** 研修人员在派出前，须向学校缴纳保证金。国家公派、校公派、学科公派和自费出国（境）的保证金标准为研修时间在3个月至6个月之间1万元，6个月及以上2万元；省公派、省境外研修的保证金标准按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第二十条** 研修人员确定出国（境）日期后，须提前2个月填报《南京工业大学教职工出国（境）申请审批表》，提交签证、邀请函、外语水平证明、保证金收据复印件，报人力资源部审核批准后，参照省公派拨付办法拨付资助经费。

**第二十一条** 所有研修人员派出前应与学校、所在单位签订《南京工业大学教师公派出国（境）研修协议书》，由所在单位和研修人员共同确定研修期间须完成的工作和拟达到的目标。因获得校青年教师授课竞赛一等奖而取得校公派资格的教师在派出前，还须与教学事务部签订研修考核目标协议书。

**第二十二条** 获得国家公派、省公派、省境外研修等上级主管部门资助的研修人员，派出前须按照项目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所有研修人员派出前须按照《南京工业大学因公出国（境）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至海外事务部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十三条** 研修人员在国（境）外期间的管理由所在单位与人力资源部共同负责。研修人员在国（境）外应严格遵守国家的外事纪律和当地法律法规，其中党员干部还须遵守党员干部出国（境）管理的相关规定。研修人员应自觉接受驻外使领馆的管理，保持与学校的联系，定期向学院汇报研修进展。

研修人员在国（境）外期间，如违反纪律，造成不良影响，学校将根据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第二十四条** 研修人员未经学校允许，不得擅自变更研修国家、地区或学校，不得在国（境）外从事与研修计划无关的活动等违约行为，否则按《南京工业大学教师公派出国（境）研修协议书》的有关条款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二十五条** 研修人员在国（境）外研修期间，应积极关注学校和学院组织的科研学术活动，努力促成研修所在学校与南京工业大学的学术交流和合作关系；应积极做好学校品牌的宣传工作，并协助学校和学院开展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的相关工作。

**第二十六条** 公派出国（境）人员在规定的派出期内正常参加年度考核。公派出国（境）延期超过半年和自费出国（境）超过半年的研修人员，不参加年度考核。

**第二十七条** 研修人员应按期回校工作，不得擅自提前或逾期返校。因特殊情况提前回校的应报学校批准，并退还相应的资助经费（平均每月资助经费×不足月数）。未经学校批准逾期返校工作，按旷工处理。

**第二十八条** 研修人员回校后，应在十天内向人才资源部提交《南京工业大学公派出国（境）人员在外研修基本情况表》、《留学回国人员证明》及护照，办理销假手续。研修人员应于回校一个月内在学校或学院范围公开交流研修成果，并至少提前三天向人才资源部备案。汇报结束后凭所在单位审核盖章的报告会情况

总结，持研修期间的往返机票、住宿等与研修直接相关的凭证报人力资源部、计划财务部，办理退还保证金。

## 六、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原有文件同时废止。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人力资源部负责解释。